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稱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備位聲明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稱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同）3,31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後追加備位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8萬元及自追加聲明書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茲以原告先位、備位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就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458萬元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46,34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,31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3,032元。本庭已於113年5月8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，並諭知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備位聲明之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上開訴訟費用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

參，其備位聲明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